

**关于对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亚会核字（2021）第 01220021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聚杰金融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73

电话：+86 10 88312386

传真：+86 10 88312386

www.apag-cn.com

## 关于对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亚会核字（2021）第 01220021 号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煤电”或“公司”)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亚会审字（2021）01220011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郑州煤电管理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0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以下简称“清偿情况表”)。

编制清偿情况表并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郑州煤电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清偿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郑州煤电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郑州煤电 2020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清偿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郑州煤电为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郑州煤电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单位：万元                 |       |          |                         |                           |                         |
|-----------------------|-------|----------|-------------------------|---------------------------|-------------------------|
| 占用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 占用时间  | 发生原因     | 上年年末余额<br>(2019年12月31日) | 报告期新增<br>占用金额<br>(2020年度) | 报告期偿还金<br>额<br>(2020年度) |
|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 2020年 | 债权转<br>让 |                         | 63,765.16                 | 63,765.16               |
|                       |       |          |                         |                           | 截至年报<br>披露口余<br>额       |
|                       |       |          |                         |                           | 0                       |

注：截至2021年4月25日，公司已收到郑煤集团以货币资金清偿的占用资金63,765.16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886.07万元。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